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5R1

修正案号: 39-1813

- 一. 标题: APU 电子控制盒软件的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APU型号为APIC APS 3200的A3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96-293(B)R1 APIC SB-4500001-49-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25, 39-1808

为了预防APU ECB(电子控制盒)软件不正常可能引起的APU内部失火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这项工作除外):

在APU工作300小时内,但不超过1997年1月31日,依照1996年10月1日APIC服务通告SB-4500001-49-52的说明,用件号P/N 4501054J换下P/N 4501054G的机上可更换组件;同时用4.1第一次修正版的新软件的ECB(电子控制盒)件号P/N 4500003G换下2.0.2版软件的ECB(电子控制 盒)P/N 4500003E。

注:1.25680号改装已经包含了OBRM(机上可更换组件)和4.1版软件安装的内容。

CAD1996-A320-25R1 / 39-1813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